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以及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 1、新股网下申购；
- 2、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3、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资金来源：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

六、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机构。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有效。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